

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 压力管道的设计、安装，压力管道元件、压力容器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，安全附件的制造（涉及特种设备许可范围的按特种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许可核定范围）；石油、燃气设备及配件、自动化工程及信息系统集成、计算机软硬件、电子设备、机电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、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 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设计；特种设备制造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电气安装服务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专用设备修理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

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设计；特种设备制造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电气安装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特种设备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专用设备修理；机械设备的研发；机械设备的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；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；阀门和旋塞的研发；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阀门和旋塞销售；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；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的销售；集成电路制造；集成电路销售；集成电路设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电机制造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气体压缩机械制造；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的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 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。	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 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5日